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敬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敬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編號4原「告訴人賴冠妙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賴冠妙提供之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黃敬壹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幫助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裁判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最終獲有約定之犯罪所得，是被告本件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01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3個銀行帳
03 戶，作為人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取4名告訴人之匯款，
04 隱匿詐欺所得而洗錢，受騙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4萬餘
05 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
06 被告前有擔任轉交詐騙款項（收水）之素行（臺灣高等法院
07 109年度上訴字第920號判決），又兼衡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
08 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
09 資力，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尚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11 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惟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
13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14 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5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6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是被告之行為既業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洗錢防
18 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件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柯思亘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72號

被 告 黃敬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敬壹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間，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全支付帳戶）帳號及密碼，放置於位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樓下花園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或轉匯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敬壹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獲取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 3,000元之報酬，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廖思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廖思茜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廖思茜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1)告訴人許凱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許凱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許凱琳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賴冠妙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賴冠妙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賴冠妙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謝承諺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承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謝承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6	被告王道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全支付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上開3個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使用，且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附表所示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黃敬壹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均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併其同時以提供王道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全支付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筱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帳戶
1	廖思茜	114年6月3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銀行專員，向告訴人廖思茜佯稱：要購買商品，欲使用交貨便交易、須簽署藍新金流認證，始能進行交易，並須依指示轉帳完成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廖思茜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6月3日 16時56分許	2萬9,985元	王道銀行 帳戶	x
2	許凱琳	114年6月2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客服專員，向告訴人許凱琳佯稱：要購買商品，欲使用交便交易、須提供ipass money驗證碼並重新登入，致告訴人許凱琳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6月3日17時6分許 ②114年6月3日17時10分許	①4萬9,999元 ②4萬9,985元	王道銀行 帳戶	114年6月3日17時7分許、5萬元、台新銀行帳戶
3	賴冠妙	114年6月3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銀行人員，陸續向告訴人賴冠妙佯稱：要購買商品，欲使用特定平台交易，需依匯款解除洗錢疑慮云云，致告訴人賴冠妙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6月3日16時51分許 ②114年6月3日16時53分許	①4萬9,988元 ②2萬2,345元	王道銀行 帳戶	x
4	謝承諺	114年6月2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謝承諺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謝承諺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6月2日21時26分許 ②114年6月3日0時7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全支付帳戶	x